

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八 十三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## (2022-164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11月11日，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，申购金额人民币0.50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管组合产品。该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是沪、深300成份股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具有估值低、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。根据价值投资原理，精选基本面优良、估值合理甚至明显低估个股进行投资，以最小化风险暴露、最大化投资收益。该产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：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含新股申购、定向增发）、混合型基金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、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。流动性资产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。固定收益类资产：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



存款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。该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60%；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0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1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交易价格

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.50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0% 的年费率计提。

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、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。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，按季支付，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。

#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申请申购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本次申购人民币 0.50 亿元。该产品为开放式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